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委任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7月8日起，肖瑞美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肖瑞美女士(「肖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

肖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肖女士，58歲，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03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1999年至2000年，肖女士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高級媒體訪問學者。自2017年至2018年，肖女士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的訪問學者。

自1985年至2001年，肖女士擔任中國新聞社經濟部主任及編委委員。自2001年至2011年，肖女士為《經濟觀察報》的創始人、副主編兼副社長，以及經濟觀察報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自2011年起，肖女士擔任中國評論通訊社副社長。肖女士於1997年獲得「中國新聞獎」評論獎。

肖女士概無於是次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肖女士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肖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7,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肖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肖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肖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2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聯席主席)、蔡捷思先生(聯席主席)、王丁本先生、鄒揚敦先生、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莊清凱先生及林勁先生。